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揭市森防办〔2025〕7号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 广东省 2025 年春分、清明节期间 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春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蔡淡群、杨广新同志。

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春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深刻吸取近年来有关森林火灾教训，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扎实做好我省春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全省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省森防办组织制定了《2025 年春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广东省 2025 年春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引
2. 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十个一”措施
3. 春分各地拜山扫墓、祭祖有关情况统计
4. 清明各地拜山扫墓、祭祖有关情况统计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广东省 2025 年春分、清明节期间 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引

去年 10 月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以来，我省大部分地区缺乏有效降雨，晴冷天气持续时间长，有的地市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长达两个多月，受冬春农事用火和春节民俗祭祀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森林火灾多发频发，全省森林防灭火形势非常严峻。据研判，今年第一季度，我省森林火险等级仍然偏高。从历史规律来看，春分、清明节期间历来是我省森林火灾多发期，春耕生产、清明祭祀等活动频繁，火源管控难度加大，森林防灭火形势不容乐观。为做好春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森林火灾，确保全省春季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指引，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早谋划、早部署

各地要结合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更严的要求，更大的力度，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要坚持预防为主，抓好源头管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持续发力解决“火源管控力度不够，人民防线筑的不牢”两个普遍性突出问题，强化春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遏制火灾多发的势头，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

（一）召开专题会议，强化工作部署。各地级以上市、县（市、

区)、镇(乡、街)党委(第一林长)或政府主要领导(林长)要组织召开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当地春分、清明节期间森林火险形势,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提前作好工作部署。

(二)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应急准备。各级森防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制定春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预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抓好重点防范,强化应急处置准备。

(三)发布禁火命令,强化响应措施。加强森林火险趋势分析研判,根据火险等级情况,适时发布防火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强化直达一线的叫应机制,时间从3月16日起至4月15日。

(四)印发工作通知,强化工作统筹。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印发做好当前至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部署火灾防控、应急处置和火案侦办等工作。

二、严格落实基层防灭火包保责任

(一)包山头。县(市、区)林长包省属国有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其他县级副林长包镇(街);镇级第一林长包市(县)属国有林场、市(县)级自然保护地,其他林长包村(居);村干部包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包山头地块,落实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实现责任全覆盖。

(二)守路口。重要进山路口设置固定森林防火检查站、固定森林防火宣传牌(碑、栏);主要进山路口设置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横幅、标语,收缴易燃易爆物品和火

源火种，加强宣传引导；其他交通路口设置流动检查岗。各类路口设置防火码，在视线范围广的林区高处适当位置设置瞭望哨，安排专人值守。

（三）盯重点。倡导文明祭祀，禁止在林区内烧纸钱、放鞭炮、放烟花、燃放孔明灯等。村（居）对属地私坟登记造册，重点盯防私坟集中区域、宗族坟墓和神坛庙宇，盯住林村、农林结合部和重点林区（特别是1000亩以上纯针叶林区）、重点山头；盯住重点人群（智障、老人、小孩、外地返乡祭祖人员）；盯住林区和林缘30米内公路、铁路、电力、电信等施工作业现场。对坟墓集中区域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等安全防范措施。

（四）压责任。抓好《关于加快解决两个普遍性突出问题的若干措施》落实，把林长制考核、网格化管理等作为有效抓手，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林区基层、山头地块、到户到人，健全巡山护林网格，压实镇街、村居、林区经营单位和护林员的防灭火责任。

（五）打早小。一是早报告：要落实护林员、镇村干部每日巡山护林职责，加密巡山频次，发现火情后，第一时间报告村（居）负责人，村（居）在组织村级义务扑火队灭火的同时上报镇（街）；二是早响应：镇（街）半专业队伍加强对重点地段、重点山地巡护。接报森林火情后，镇（街）要迅速按照“一张纸”预案启动响应，组织应急队伍等力量出动，打早打小打了；三是早处置：各级队伍要配齐配强防火物资、器材、专用油料，强化车辆装备保养，接报森林火灾后，镇（街）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同时向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县级负责领导要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指挥扑救。

三、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加强统筹协调。应急、自然资源、公安、民政、交通、文旅、林业、消防等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职，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强化部门联动，合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牵头组织每日火险趋势分析，落实每周会商研判，把最容易出问题的区域、地段、方向、类型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预测准、研究透，精准发布预警信息，把火灾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科学调整力量部署。县（市、区）、镇（街）、村（居）分别储备可供 300 人、50 人、30 人以上使用的灭火机具和个人防护装备，大力推广“以水灭火”加“空地一体”战法。

（二）加强烟花爆竹监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法清理、取缔烟花爆竹等非法经营点；指导有经营销售许可的烟花爆竹销售点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派发宣传单张，提醒群众不能在林区林缘燃放烟花爆竹。

（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巩固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成果，应急管理、公安、林业、交通、农村农业、文旅、司法、民政、电力、铁路、通信、铁塔等部门单位要持续推进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一患一档建立台帐；要认真剖析存在隐患的问题根源，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要认真组织林区可燃物“五清”专项行动，从根本上减少森林火灾风险。

（四）严打野外违规用火。公安机关要深入开展“2025 年猎火行动”，重点打击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加快历年森林火灾积案侦破，严惩阻碍执行森林火案侦办人员。接报森林火灾后，当地森林公安机关和辖区派出所要第一时间出警，依法快速侦办、惩处森林火灾肇事者，协助维持火场秩序，疏导交通。

四、加强调研指导，强化服务帮扶

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森防指挥部要组织森防指成员单位，协调纪检监察等部门，共同组成调研指导工作组，采取明查暗访和“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和现地指导。省森防办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森林防灭火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眼睛向下，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堵塞漏洞，推动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当场移交，督促落实整改责任，限期完成整改。

五、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强化干部职工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通过培训、讲座和视频等形式，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自觉遵守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加强对回乡进山祭祀人员一对一宣传，确保人人受教育。各级党政干部要带头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祀，严防山火。公职人员参与拜山祭祀活动发生山火的，要严肃问责。

（一）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春分、清明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宣传“周”、宣传“日”活动，

在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高频率播放公益广告，公开曝光违规用火、严格惩处的案例，以案说法；协调移动、联通、电信通讯运营商向手机用户推送森林防灭火宣传短信；组织在高铁站、公共汽车站、大型广场、人员密集场所 LED 视频、高速公路出入口等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栏）和标语。

（二）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进林区、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五进”活动，在国道、省道两旁布置森林防灭火大型广告牌；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在公交场站、酒店、商场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户内外视频播放森林防灭火知识，通报森林火灾典型案例，扩大宣传声势，提升宣传效果。

（三）镇（街）要针对本地薄弱环节和火灾多发频发地段，系统组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建立清单、挂图作战、动态清零；组织镇干部、护林员、志愿者一手抓巡山护林、一手抓宣传教育；向群众发放森林防灭火宣传单；驻村干部指导、协助村（居）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四）村（居）要在林区道路、进山路口、火灾易发区域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横幅、标语；充分利用村村通大喇叭，大范围、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村干部、党员、志愿者、护林员要针对老人、小孩、“五类人”的监护人，大力开展“敲门行动”，走村入户、面对面宣传。

六、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处置

（一）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级森防指和应急、林业、公安等部门领导要在岗在位，镇

（街）要保证一名党政主要领导在岗带班，根据火险形势加强对下级的指挥调度。县级以上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要全员在岗，落实“三分之一集中备勤、三分之一靠前驻防、三分之一携装巡护”要求；镇村半专业队伍全员在岗在位。

（二）强化预警监测。各级森防指挥机构要加强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精准研判风险，及时发布信息。充分利用空天地一体化手段，地面护林员巡护、空中无人机巡查、高地瞭望守护，远程视频监控，高空卫星监测，关注网络舆情，及时核查热点和舆情信息，通报火警火情，助力打早打小。

（三）强化火情报送。发生森林火灾均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重大火情直接上报省森防办，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谎报。即日起至4月15日，实行森林火情零报告制度，各级森防办每日逐级报告情况，火情信息按《应急信息专报》同步上报，无火情报平安，各地级以上市森防办每日16时前向省森防办报告。

（四）强化第一出动。春分、清明节期间发生森林火灾，一律实行提级指挥，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镇（街）、村（居）主要领导第一时间组织半专业（群众义务）扑火队伍前往扑救，同时报告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接报后，要命令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马上出动，同时密切关注火灾发展态势，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抓住有利时机快速灭火。

（五）强化科学处置。一旦接报森林火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落实装备、力量、指挥三靠前要求，重兵投入、快速扑救，防止“添油战术”久拖不决；强调落实专业指挥刚性要求，做到

统一指挥、科学指挥，规范现场指挥部设置。要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要求，把人员安全放在首位，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打早打小打了。林火扑灭后，要安排人员清理和看守火场至少 48 小时，直至无火无烟无气，防止复燃。

（六）强化舆情应对。要高度重视舆情应对工作，防止舆情信息掌握不全面，启动应对不及时，火情信息倒灌的情况出现。要完善森林火灾舆情应对方案，建立应对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响应措施。春分、清明期间发生森林火灾的，启动应急响应时要同步启动舆情应对方案，凡两小时未扑灭的火灾，或临近高速公路、铁路和重要目标的火灾，要第一时间组织宣传部门监控网络舆情，加强正面引导，主动发声，防止负面新闻炒作。

附件 2

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十个一”措施

（一）开展一次“小手拉大手”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推动学生与家长共同学习森林防灭火法规和防火知识，提高防火意识。

（二）召开一次村民代表会。驻村领导牵头，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负责，在春分、清明节前，组织开展一场村民代表、党员、村民小组长、村监委会全体成员会议，进行一次森林防火主题案例警示教育。

（三）召开一次住户代表大会。在春分、清明节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牵头，包村干部组织，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村民小组长负责召集开展一次住户代表会议，进行森林防火主题案例警示教育。

（四）开展一次“五清”行动。各村（社区）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神坛社庙、坟地、基站、水电站、山边、路边、电线廊道等周边范围的杂草等可燃物进行一次大清理，更新重要风险点和重点隐患清单。由镇驻村工作队、村（社区）全体“两委”干部负责，组织村民对住宅范围内“山边”“林边”“路边”及房前屋后的杂草等可燃物进行一次大清理。

（五）组织一次宣传活动。以各村（社区）为单位，村“两委”干部带头，充分发动党员、志愿者、妇联等，通过举横幅、放喇叭、发资料的形式，开展一次从村头到村尾全覆盖宣传活动。

（六）组织一次“敲门行动”。落实一线工作法，全体镇村干部逐村逐户逐人开展“敲门行动”，深入田间地头，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全覆盖。

（七）开展一次“猎火”行动。即日起至本轮森林特别防护期结束，由公安、林业等部门负责，开展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八）进行一次装备检修。即日起对镇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半专业队、各村（社区）、全体护林员的森林防灭火装备、车辆、机具进行检修维护。

（九）开展一轮专项检查。由镇应急办牵头，联合纪检，组织林业、公安、民政等森防指成员单位，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到一线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项检查。

（十）举办一场主题活动。通过送戏下乡、大蓬车等形式开展森林防灭火主题宣传，宣传森林防火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增强森林防火法律意识。

附件3

春分拜山扫墓、祭祖有关情况统计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韶关	武江区	重阳镇、龙归镇、西河镇、江湾镇、芙蓉山	37
	浚江区	新韶镇	
	曲江区	马坝镇、枫湾镇、小坑镇、乌石镇、沙溪镇、白土镇、樟市镇、罗坑镇、大塘镇	
	仁化县	周田镇、大桥镇、黄坑镇	
	翁源县	龙仙镇、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官渡镇、翁城镇、新江镇、铁龙林场	
	始兴县	隘子镇、司前镇、深渡水乡、罗坝镇、澄江镇、顿岗镇、马市镇、太平镇、城南镇、沈所镇	
	新丰县	遥田镇	
梅州	兴宁市	水口镇	1
茂名	信宜市	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钱排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	14
	高州市	镇江镇、潭头镇、泗水镇、古丁镇、新垌镇、金山街道	
清远	英德市	东华镇、青塘镇、白沙镇、桥头镇、横石水镇、英城街道、大站镇、望埠镇、下石太镇、连江口镇、黎溪镇、沙口镇、英红镇、横石塘镇、石牯塘镇、大湾镇、波罗镇、浚洸镇、石灰铺镇、西牛镇、九龙镇、水边镇、大洞镇、黄花镇	24
揭阳	揭西县	上砂镇、五云镇	2
云浮	云安区	镇安、六都、高村、富林、石城	28
	罗定市	罗镜、太平、分界、罗平、船步、朗塘、金鸡、苹塘、围底、华石、附城、素龙、双东、替滨、生江、黎少、连州、泗纶、加益、龙湾	
	郁南县	通门、大方、千官	
合计：			106

附件4

清明拜山扫墓、祭祖有关情况统计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广州	白云区	太和镇、钟落潭镇、江高镇、人和镇、均禾街、同和街、白云湖街、京溪街、石门街、嘉禾街、永平街、金沙街	83
	番禺区	沙湾镇、石碁镇、新造镇、南村镇、化龙镇、石楼镇、市桥街、沙头街、东环街、桥南街、小谷围街、大石街、洛浦街、钟村街、石壁街、大龙街	
	黄埔区	长岭街、红山街、云埔街、鱼珠街、九佛街、联和街、长洲街、南岗街、穗东街、新龙街、黄埔街、文冲街、萝岗街、大沙街	
	南沙区	黄阁镇、大岗镇、东涌镇、南沙街	
	花都区	花山镇、赤坭镇、梯面镇、花东镇、炭步镇、狮岭镇、芙蓉管委办、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九湾潭林场	
	增城区	荔城街、荔湖街、增江街、宁西街、朱村街、永宁街、新塘镇、正果镇、石滩镇、小楼镇、中新镇、仙村镇、派潭镇	
	天河区	林和街、兴华街、龙洞街、长兴街、黄村街、元岗街	
	从化区	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鳌头镇、良口镇、温泉镇	
深圳	罗湖区	东晓街道、东湖街道、黄贝街道、翠竹街道、清水河街道、莲塘街道	
	福田区	梅林街道、莲花街道	
	南山区	桃园街道、南山街道、西丽街道	
	盐田区	沙头角街道、海山街道、盐田街道、梅沙街道	
	宝安区	燕罗街道、福海街道、松岗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福永街道、石岩街道、新桥街道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深圳	龙岗区	龙岗街道、龙城街道、横岗街道、园山街道、平湖街道、南湾街道、宝龙街道、坪地街道、吉华街道、布吉街道、坂田街道	53
	龙华新区	龙华街道、民治街道、大浪街道、福城街道、观澜街道、观湖街道	
	光明新区	光明街道、公明街道、新湖街道、凤凰街道、玉塘街道、马田街道	
	大鹏新区	葵涌街道、大鹏街道、南澳街道	
	深圳合作区	鹅埠镇、赤石镇、鲒门镇、小漠镇	
珠海	香洲区	南屏镇、拱北街道、吉大街道、狮山街道、翠香街道、香湾街道、梅华街道、前山街道、湾仔街道	24
	斗门区	井岸镇、白蕉镇、乾务镇、斗门镇、莲洲镇、白藤街道	
	金湾区	三灶镇、红旗镇	
	万山区	桂山镇、担杆镇、万山镇	
	高新区	高新区	
	高栏港区	南水镇、平沙镇	
	横琴新区	横琴镇	
汕头	金平区	鮑江街道、鮑莲街道、东方街道、月浦街道	51
	濠江区	达濠街道、礐石街道、广澳街道、马滘街道、河浦街道、玉新街道、滨海街道	
	潮阳区	和平镇、铜孟镇、谷饶镇、贵屿镇、海门镇、河溪镇、西胪镇、金灶镇、关埠镇、城南街道、文光街道、金浦街道、棉北街道	
	潮南区	峡山街道、两英镇、胪岗镇、陈店镇、司马浦镇、井都镇、陇田镇、成田镇、红场镇、雷岭镇、仙城镇	
	澄海区	盐鸿镇、东里镇、莲华镇、溪南镇、莲上镇、莲下镇、隆都镇、上华镇、广益街道、凤翔街道、澄华街道	
	南澳县	后宅镇、云澳镇、深澳镇、青澳管委、黄花山管委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佛山	南海区	桂城街道、九江镇、西樵镇、丹灶镇、狮山镇、大沥镇、里水镇	25
	顺德区	大良街道、容桂街道、勒流街道、北滘镇、龙江镇、杏坛镇、均安镇	
	高明区	更合镇、明城镇、杨和镇、荷城街道	
	三水区	西南街道、云东海街道、乐平镇、白坭镇、大塘镇、南山镇、芦苞镇	
韶关	武江区	重阳镇、西联镇、西河镇、龙归镇、江湾镇、重阳镇、芙蓉山	87
	浚江区	花坪镇、黎市镇、十里亭镇、乐园镇	
	曲江区	马坝镇、枫湾镇、小坑镇、乌石镇、沙溪镇、白土镇、樟市镇、罗坑镇、大塘镇	
	南雄市	百顺镇、古市镇、湖口镇、黄坑镇、江头镇、澜河镇、帽子峰镇、南亩镇、坪田镇、全安镇、水口镇、乌迳镇、珠玑镇、主田镇、雄洲镇、油山镇、邓坊镇、界址镇	
	乐昌市	三溪镇、坪石镇、梅花镇、沙坪镇、秀水镇、云岩镇、黄圃镇、庆云镇、白石镇、两江镇、九峰镇、北乡镇、大源镇、乐城街道、廊田镇、五山镇、长米镇	
	仁化县	丹霞街道办、董塘、石塘、红山、城口、长江、扶溪、闻韶	
	乳源县	一六镇、大桥镇、乳城镇、桂头镇、洛阳镇、大布镇、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	
	翁源县	龙仙镇、坝仔镇、周陂镇、官渡镇、翁城镇、新江镇、铁龙林场	
	始兴县	太平镇	
河源	紫金县	黄塘镇、柏埔镇、上义镇、好义镇、凤安镇、义容镇、蓝塘镇	
	连平县	元善镇、上坪镇、内莞镇、溪山镇、田源镇、隆街镇、陂头镇、忠信镇、油溪镇、高莞镇、大湖镇、三角镇、绣缎镇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河源	龙川县	老隆、佗城、义都、四都、丰稔、登云、黄布、鹤市、紫市、通衢、铁场、龙母、田心、车田、黎咀、黄石、回龙、赤光、新田、岩镇、麻布岗、上坪	79
	东源县	仙塘、灯塔、顺天、船塘、上莞、漳溪、骆湖、曾田、柳城、	
	源城区	源南镇、埔前镇、源西街道、源南街道、高埔岗街道	
	和平县	彭寨、林寨、古寨、贝墩、东水、公白、礼士、	
	新丰江林管局	新港镇、半江镇、双江镇、洵头镇、锡场镇、新回龙镇	
	江东新区	城东办事处、古竹镇、临江镇	
梅州	梅江区	长沙镇、三角镇、城北镇、西阳镇、金山街道	72
	梅县区	扶大镇、南口镇、程江镇、城东镇、丙村镇、雁洋镇、白渡镇、梅南镇、畲江镇、石扇镇、石坑镇、梅西镇、水车镇、大坪镇、隆文镇、桃尧镇、松源镇	
	兴宁市	罗浮镇、罗岗镇、黄槐镇、黄陂镇、合水镇、龙田镇、宁中镇、叶塘镇、新陂镇、刁坊镇、坭陂镇、水口镇、大坪镇、永和镇、新圩镇、福兴街道	
	平远县	差干镇、仁居镇、八尺镇、中行镇、河头镇、上举镇、泗水镇、东石镇、长田镇、热柘镇、大柘镇、石正镇	
	大埔县	湖寮镇、枫朗镇、百侯镇、大东镇、高陂镇	
	丰顺县	留隍镇	
	五华县	水寨镇、河东镇、转水镇、华城镇、岐岭镇、潭下镇、长布镇、周江镇、安流镇、横陂镇、郭田镇、双华镇、棉洋镇、梅山镇、华阳镇、龙村镇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惠州	惠城区	桥东街道、桥西街道、江南街道、江北街道、龙丰街道、水口街道、河南岸街道、小金口街道、马安镇、横沥镇、芦洲镇、汝湖镇、三栋镇	49
	惠阳区	淡水街道、秋长街道、三和街道、沙田镇、新圩镇、镇隆镇、永湖镇、良井镇、平潭镇	
	博罗县	罗阳街道、龙溪街道、杨村镇、泰美镇、龙华镇、观音阁镇	
	惠东县	平山街道、大岭街道、白花镇、梁化镇、稔山镇、铁涌镇、平海镇、吉隆镇、多祝镇、安墩镇、高潭镇、宝口镇、黄埠镇、白盆珠镇、巽寮管委会、港口管委会	
	仲恺高新区	惠环街道、陈江街道、潼湖镇、潼侨镇、沥林镇	
汕尾	陆丰市	东海镇、城东镇、河东镇、大安镇、金厢镇、河西镇、潭西镇、西南镇、上英镇、博美镇、桥冲镇、陂洋镇、八万镇、内湖镇、铜锣湖农场、南塘镇、湖东镇、甲子镇、甲西镇、甲东镇、碣石镇、星都开发区、大安农场	61
	海丰县	海城镇、附城镇、城东镇、梅陇镇、后门镇、鹅埠镇、赤石镇、小漠镇、联安镇、陶河镇、赤坑镇、可塘镇、大湖镇、公平镇、黄羌镇、平东镇、黄羌林场	
	陆河	河田镇、螺溪镇、南万镇、上护镇、新田镇、河口镇、东坑镇、水唇镇	
	城区	东涌镇、红草镇、捷胜镇、香洲街道、新港街道、凤山街道、马宫街道	
	华侨管理区	华兴办事处、尖山办事处、饶湖办事处	
	红海湾开发区	田墘街道、东洲街道、遮浪街道	
东莞		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莞城街道、石龙镇、虎门镇、东城街道、南城街道、厚街镇、沙田镇、长安镇、寮步镇、大岭山镇、大朗镇、黄江镇、樟木头镇、凤岗镇、塘厦镇、谢岗镇、清溪镇、常平镇、桥头镇、横沥镇、东坑镇、企石镇、石排镇、茶山镇	25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中山		东区、火炬开发区、五桂山、三乡镇、神湾镇、坦洲镇、南朗镇、板芙镇、大涌镇、沙溪镇、黄圃镇、阜沙镇、三角镇、南区	14
江门	蓬江区	棠下镇、杜阮镇、荷塘镇、环市街道潮连街道、白沙街道	72
	江海区	外海街道、江南街道、礼乐街道	
	新会区	圭峰区（会城街道）、大泽镇、司前镇、三江镇、睦洲镇、大鳌镇、古井镇、沙堆镇、罗坑镇、双水镇、崖门镇	
	台山市	台城、大江、水步、四九、白沙、三合、冲蒺、斗山、都斛、端芬、广海、海宴、汶村、深井、北陡、川岛	
	开平市	三埠街、长沙街、水口镇、月山镇、沙塘镇、塘口镇、赤坎镇、苍城镇、龙胜镇、马冈镇、大沙镇、金鸡镇、赤水镇、蚬岗镇、百合镇	
	鹤山市	沙坪镇、雅瑶镇、古劳镇、龙口镇、桃源镇、鹤城镇、共和镇、址山镇、宅梧镇、双合镇	
	恩平市	恩城街道、沙湖镇、牛江镇、良西、君堂镇、圣堂镇、东成镇、横陂镇、大槐镇、那吉镇、大田镇	
阳江	江城区	岗列街道、白沙街道、中洲街道、南恩街道、城北街道、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城南街道、双捷镇、埠场镇	48
	阳东区	东城镇、北惯镇、合山镇、那龙镇、雅韶镇、东平镇、大沟镇、大八镇、红丰镇、塘坪镇、新州镇	
	阳春市	春城街道、河西街道、合水镇、陂面镇、河朗镇、春湾镇、石望镇、圭岗镇、松柏镇、马水镇、永宁镇、三甲镇、八甲镇、潭水镇、双滘镇、岗美镇、河口镇	
	阳西县	织篦镇、程村镇、溪头镇、上洋镇、沙扒镇、儒洞镇、塘口镇、新墟镇	
	海陵区	闸坡镇	
	高新区	平冈镇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湛江	赤坎区	南桥街道、北桥街道	111
	霞山区	海头街道、东新街道、建设街道、友谊街道	
	麻章区	太平镇、湖光镇、麻章镇	
	坡头区	官渡、龙头、坡头、乾塘、南三、南调、麻斜	
	经开区	硃洲镇、东简街道办、东山街道办、民安街道办、东海林场	
	奋勇区	1-4个作业区	
	雷州市	雷城镇、附城镇、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纪家镇、企水镇、松竹镇、南兴镇、北和镇、乌石镇、龙门镇、雷高镇、东里镇、覃斗镇、英利镇	
	廉江市	石城、良垌、石角、河唇、吉水、石岭、雅塘、塘蓬、长山、和寮、石颈、青平、高桥、车板、营仔、横山、安铺、新民、城北、城南、廉江林场、石岭林场	
	吴川市	浅水镇、长岐镇、覃巴镇、王村港镇、振文镇、樟铺镇、吴阳镇、塘尾街道、塘缀镇、黄坡镇、大山江街道、兰石镇、海滨街道、吴川林场	
	遂溪县	遂城、黄略、洋青、界炮、杨柑、城月、乌塘、建新、岭北、北坡、港门、草潭、河头、乐民、江洪	
	徐闻县	和安镇、新寮镇、锦和镇、下桥镇、曲界镇、下洋镇、前山镇、西连镇、迈陈镇、城北乡、南山镇、徐城镇、龙塘镇、角尾乡、海安镇、大水桥、防护林场	
茂名	茂南区	金塘镇、公馆镇、镇盛镇、鳌头镇、袂花镇、羊角镇、新坡镇、高山镇、山阁镇、开发区	
	电白区	那霍镇、罗坑镇、沙琅镇、黄岭镇、霞洞镇、观珠镇、林头镇、旦场镇、望夫镇、马踏镇、岭门镇、麻岗镇、树仔镇、水东镇、沙院镇、小良镇、坡心镇、陈村街道、高地街道、电海街道、南海街道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茂名	信宜市	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钱排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	92
	高州市	镇江镇、潭头镇、石仔岭街道、南塘镇、泗水镇、分界镇、潘州街道、荷塘镇、古丁镇、平山镇、石鼓镇、山美街道、大井镇、沙田镇、云潭镇、东岸镇、荷花镇、新垌镇、金山街道、长坡镇、石板镇、深镇镇、谢鸡镇、曹江镇、宝光街道、根子镇、大坡镇	
	化州市	文楼镇、平定镇、宝圩镇、播扬镇、那务镇、合江镇、中垌镇、林尘镇、江湖镇、丽岗镇、官桥镇、新安镇、良光镇、笪桥镇、杨梅镇、长岐镇、同庆镇、石湾街道、南盛街道、下郭街道、河西街道、东山街道、鉴江开发区	
	滨海新区	电城镇、博贺镇	
	高新区	七迳镇	
肇庆	端州区	黄岗街道、睦岗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	106
	鼎湖区	凤凰镇、莲花镇、沙浦镇、永安镇、坑口街道、广利街道、桂城街道	
	高要区	水南镇、乐城镇、河台镇、禄步镇、小湘镇、大湾镇、新桥镇、白诸镇、活道镇、莲塘镇、蛟塘镇、回龙镇、金渡镇、白土镇、蚬岗镇、金利镇、南岸街道	
	四会市	城中街道、东城街道、贞山街道、大沙镇、龙甫镇、迳口镇、罗源镇、威整镇、地豆镇、江谷镇、下茆镇、黄田镇、石狗镇	
	广宁县	南街镇、排沙镇、潭布镇、北市镇、赤坑镇、江屯镇、螺岗镇、石涧镇、宾亨镇、横山镇、古水镇、五和镇、木格镇、石咀镇、洲仔镇、坑口镇	
	怀集县	怀城镇、坳仔镇、凤岗镇、洽水镇、梁村镇、岗坪镇、冷坑镇、马宁镇、大岗镇、永固镇、诗洞镇、桥头镇、中洲镇、连麦镇、闸岗镇、甘洒镇、汶朗镇、蓝钟镇、下帅乡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肇庆	封开县	江口、长岗、罗董、杏花、渔涝、河儿口、连都、都平、大玉口、南丰、金装、长安、大洲、平凤、白垢、江川镇（街）	
	德庆县	德城街道、新圩镇、回龙镇、官圩镇、马圩镇、高良镇、莫村镇、永丰镇、播植镇、武垄镇、凤村镇、悦城镇、九市镇	
	高新区	肇庆高新区	
清远	阳山县	江英镇、青莲镇、杜步镇、七拱镇、太平镇、杨梅镇、阳城镇、大崀镇、黎埠镇、小江镇、岭背镇、黄坳镇、秤架乡	81
	清新区	石潭镇、浸潭镇、禾云镇、龙颈镇、太和镇、三坑镇、石潭镇、太平镇	
	清城区	东城街、凤城街、洲心街、横荷街、龙塘镇、石角镇、源潭镇、飞来峡镇、银盏林场	
	英德市	东华镇、青塘镇、白沙镇、桥头镇、横石水镇、英城街道、大站镇、望埠镇、下石太镇、连江口镇、黎溪镇、沙口镇、英红镇、横石塘镇、石牯塘镇、大湾镇、波罗镇、浚洸镇、石灰铺镇、西牛镇、九龙镇、水边镇、大洞镇、黄花镇	
	连州市	大路边镇、星子镇、龙坪镇、西江镇、九陂镇、连州镇、保安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三水乡、瑶安乡	
	佛冈县	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石角镇、汤塘镇、龙山镇	
	连山县	吉田镇、福堂镇、太保镇、永和镇、小三江镇、和洞镇、上帅镇	
	连南县	三江镇（汉族）、寨岗镇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潮州	枫溪区	长德办、路西办、路东办	43
	潮安区	庵埠镇、彩塘镇、金石镇、沙溪镇、浮洋镇、凤塘镇、古巷镇、登塘镇、文祠镇、归湖镇、赤凤镇、凤凰镇、万峰林场	
	湘桥区	桥东街道、城西街道、凤新街道、意溪镇、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	
	饶平县	上饶镇、饶洋镇、新丰镇、建饶镇、新塘镇、三饶镇、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东山镇、新圩镇、联饶镇、黄冈镇、高堂镇、钱东镇、汫洲镇、海山镇、所城镇、大埕镇、柘林镇	
揭阳	揭东区	玉湖、新亨、锡场、埔田、云路、玉窖镇和曲溪街道	83
	惠来县	惠城、华湖、周田、仙庵、靖海、前詹、神泉、东陇、隆江、岐石、鳌江、葵潭、溪西、东港镇	
	榕城区	仙桥、梅云、东升、东阳、东兴街道	
	揭西县	上砂镇、五云镇、河婆街道、良田乡、坪上、龙潭、南山、灰寨、京溪园、五经富、大溪、钱坑、金和、塔头、东园、棉湖、凤江镇	
	普宁市	流沙东、流沙西、流沙南、流沙北、大南山、燎原、池尾街道和下架山、军埠、占陇、南径、麒麟、洪阳、南溪、广太、赤岗、大坝、梅塘、里湖、梅林、大坪、后溪、高埔、云落、船埔镇	
	蓝城区	龙尾、桂岭、霖磐、白塔镇	
	空港经济区	地都、炮台、登岗镇和渔湖、凤美、溪南、京岗街道	
	大南山侨区	桃园、龙湖街道	
	普侨区	普侨区	

地级市	县（市、区）	镇（街）	小计
云浮	云城区	云城街、高峰街、河口街、安塘街、思劳镇、腰古镇、南盛镇、前锋镇云城街、高峰街、河口街、安塘街、思劳镇、腰古镇、南盛镇、前锋镇	70
	云安区	镇安、六都、高村、富林、石城、白石、都杨	
	罗定市	罗镜、太平、分界、罗平、船步、朗塘、金鸡、苹塘、围底、华石、附城、素龙、双东、替滨、生江、黎少、连州、泗纶、加益、龙湾	
	新兴县	新城、车岗、水台、稔村、东成、太平、里洞、六祖、大江、天堂、河头、勒竹	
	郁南县	都城、平台、桂圩、通门、建城、宝珠、大方、千官、大湾、河口、宋桂、东坝、连滩、历洞、南江口	
	合计：		132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公安局、林业主管部门。